

赎回申请书

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(受托人):

本人作为本信托的委托人申请赎回在本信托项下的部分 (或全部) 信托单位, 并同意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条件予以赎回。

基本信息			
信托计划名称	兴业信托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(“本信托”)		
合同号			
委托人姓名			
委托人证件类型和号码(必填)			
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	份		
接收赎回资金的银行帐户信息 (与资金信托合同一致)			
开户人			
开户行			
帐号			
联系地址		邮政编码	
联系电话			
声 明			
1、委托人/受益人同意按受托人的要求提交申请书办理赎回手续, 本申请书有效提交时间截止至开放日前 4 个工作日下午 17:00。如委托人/受益人未向兴业信托提交赎回申请书原件的, 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委托人/受益人自行承担。			
2、委托人如需撤销赎回, 应于开放日前 4 个工作日下午 17:00 前向兴业信托提交《撤销赎回申请书》。			

申请人 (委托人):

自然人签字/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及盖章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(签字或盖章):

申请日期: ____年__月__日

填写说明:

1、申请人需本人填写《赎回申请书》一份, 并将申请书及签名身份证明 (正反复印同一页纸) 先传真至 021-38296133 或邮件至 zhengqss@ciit.com.cn, 并致电 021-38601970 进行确认。

2、传真或邮件后原件快递至: 福州市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层客户理财服务中心, 赎回岗收 邮编 350003, 电话: 4008836666。

3、委托人填写的信息与预留不同, 请向兴业信托提交信息变更申请, 未提交变更申请的, 以原预留信息为准。